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录

目录.....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安科运达	指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亚天津	指	日亚（天津）创业投资企业
拉卡拉投资	指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引导基金	指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日亚投资	指	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
日亚管理	指	日亚（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日亚管理	指	沈阳日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日亚管理	指	苏州日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日亚(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2016）盈沈非诉字第2735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运达”或“公司”）系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09月18日，安科运达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11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安科运达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安科运达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运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运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安科运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安科运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安科运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自2016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使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三部分:(1)投资参股子公司伊翔运达。伊翔运达的业务为根据安科运达的需求,负责开发包机业务所需要的生产、调度、销售和服务系统,以及机票直销为核心的新一代在线旅游系统。该系统将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

并促使公司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伊翔运达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并说明了伊翔运达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拓展航线。为丰富和补充公司航线资源，公司拓展航线需支付航线意向金、押金等。丰富公司航线资源是增强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用于拓展航线的资金需求测算过程、预计投入的具体航线及各航线的押金需求。（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缓解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计算方法，并结合 2015 年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中拟参与认购人共2人，均为合格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57933639B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孙陶然为代表）
合伙人	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德润正投资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金成 苏勇 袁正道 四川道合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9 层 1006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日亚（天津）创业投资企业

企业名称	日亚（天津）创业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8337478Y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缴出资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企业类型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合作各方	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 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JAIC CI Limited
私募基金管理人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208
经营范围	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依法从事创业投资及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表格中日亚天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公示信息，但实际管理人为日亚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部分。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 2 名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的备案信息，核查了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该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私募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 2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6 年 9 月 2 日，安科运达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安科运达五名董事与本次发行无关联关系，无需实行回避表决。2016 年 9 月 2 日，安科运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16 年 9 月 18 日，安科运达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公司现有股东拉卡拉投资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拉卡拉投资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2016 年 9 月 19 日，安科运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由于发行对象日亚天津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之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与

日亚天津沟通，公司对缴款截至日期进行延期。2016年10月11日，安科运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由于日亚天津属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日亚天津投资安科运达事宜应向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2016年10月20日，安科运达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程序。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63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60,001,200元。

2016年11月15日，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瑛明法字(2016)第SHE2016222号），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运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安科运达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5.72元。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公司发行前整体估值为100,002万元。由于公司为从事旅游服务的轻资产公司，且目前在成长初期，未来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此次定价主要是参考公司销售额和净利润指标，将市销率和市盈率结合来作为定价参考。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350万股，因此，此次发行价格为100,002万元/350万股=285.72元/股。该价格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12.19元，2015年度每股销售额为253.02元。此次定价的静态市盈率为23.44倍，静态市销率为1.13

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没有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全体股东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此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两家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核查结果
1	拉卡拉投资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已于2016年01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编码：SD0549），其管理人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P1027271）。
2	日亚天津	日亚（天津）创业投资企业，其已于2014年04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编码：SD3707），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及日亚天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为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于2014年04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P1001164）。日亚天津目前正在办理管理人变更手续。

2016年11月4日，日亚天津出具《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暨变更承诺》，日亚天津管理人为日亚（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日亚天津的控股股东均为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日亚（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申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法律意见书等备案材料。日亚（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于2017年1月底之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申请，确认材料被受理后承诺将于2017年3月底之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日亚天津承诺将于2017年5月底之前完成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针对日亚天津变更管理人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人变更的背景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及日亚天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日亚天津为私募基金，其已于2014年04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编码：SD3707），备案登记的

管理人为引导基金，引导基金已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P1001164）。

根据引导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日亚（天津）创业投资企业错误备案的情况说明》及日亚天津的管理合同，引导基金与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共同设立了日亚（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由日亚投资派驻日亚管理的投资相关人员，由引导基金派驻日亚管理的行政管理相关人员。2011 年 6 月 20 日，日亚管理与日亚天津签订了管理合同，约定日亚管理为日亚天津的管理人。2014 年 4 月，引导基金派驻至日亚管理的相关行政部门员工在为引导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时，错误地将日亚天津备案至引导基金名下。其后引导基金于 2015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日亚管理的股权全部转出，股权转让完成后，引导基金派驻的员工也撤出了日亚管理。从日亚天津备案至今，虽然日亚天津备案至引导基金名下，但日亚天津自成立之初一直由日亚管理进行相关投资管理。

经访谈并查阅日亚管理曾收到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邮件等资料，日亚管理在引导基金退出后，发现了日亚天津的管理人信息被错误备案，便启动了变更日亚天津管理人的程序。2015 年 12 月 16 日，日亚管理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29276。随后，日亚管理委托引导基金申请变更日亚天津管理人。由于引导基金申请日亚天津管理人变更的时间为 2015 年，而管理合同签署时间为 2011 年，且日亚天津的工商信息中并未存在变更管理人的信息，因此基金业协会对此存疑并通过系统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提出了补正意见，要求进一步说明上述事宜后再做变更。但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并未及时将基金业协会的补正意见告知日亚管理，亦未向基金业协会对最初登记错误的情况进行说明，因此该变更事宜后续并未推进。

2016 年 2 月 5 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016 年 7 月 31 日，日亚管理收到基金业协会的邮件，被告知“由于日亚

管理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现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因真实业务需要，可按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在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被注销以后，日亚管理得知当初申请变更时基金业协会曾提出补正意见，遂咨询了基金业协会针对其早期管理人登记错误的处理方式。基金业协会告知日亚管理应首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然后由现登记的管理人引导基金提交管理人变更申请，并说明情况，且日亚天津的全体股东需出具支持更改基金备案管理人的联合书面决定。2016年12月，引导基金出具了《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日亚（天津）创业投资企业错误备案的情况说明》和《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产品的申请书》，日亚天津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支持更改基金备案管理人的函》。

（2）管理人变更进展

2016年12月28日，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日亚（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2016）盈沈非诉字第2735号），发表了日亚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的结论。2017年1月13日，日亚管理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申请。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日亚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申请正在基金业协会的审阅中。

（3）管理人相关情况

针对日亚管理，主办券商核查了日亚管理的营业执照、外汇登记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登记信息，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管理合同、控股股东注册登记资料、日本金融厅网站、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日亚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日亚（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5130527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ISHIO SHIGENORI
股权结构	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 70%，日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0%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207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亚管理共计 2 名法人股东，合计实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	140	70%
2	日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60	30%
合计		200	100%

上述 2 名股东中，其中日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日亚管理由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实际控制。根据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亚投资于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日本设立，1991 年更名为“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2008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日亚投资自 2007 年 12 月开始在中国陆续设立投资咨询类子公司及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日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Japan Asia Investment Co., Ltd.（简称为 JAIC）
公司法人等编号	0100-01-032820
注册地	日本
住所	〒101-8570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锦町 3 丁目 11 番地
上市证券所	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
资本金	5,370,634,734 日元（已发行股份总数 17,513,192 股） （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细窪政
经营范围	(1) 获得及持有有价证券等 (2) 对投资业务行会财产的管理运营业务 (3) 投资业务有限责任行会财产的管理运营业务 (4) 融资、融资介绍及担保、现金债券的收购业务以及综合管理业务

	(5) 租赁业 (6) 公司的合并、技术、销售、制造等的合作介绍 (7) 与经营相关的咨询业务 (8) 投资顾问行业及投资运用行业 (9) 有价证券的买卖、有价证券的买卖介绍、代销及代办、有价证券的承兑、募集、出售及私募、与有价证券的募集、招募相关的业务，以及其他金融商品交易法中的规定的金融商品交易业务 (10) 有价证券的借贷、中介或代理 (11) 与前述各项附带关联的所有业务 2008年6月26日修改 2008年7月10日登记
成立日期	1972年4月10日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First Eastern Asia Holdings Limited (11.1%) 日本证券金融株式会社 (2.34%) 株式会社 SBI 证券 (1.84%) 松井证券株式会社 (1.25%) 株式会社三菱东京 UFJ 银行 (1.08%) BNY GCM CLIENT ACCOUNT JPRD AC ISG (FE-AC) (0.85%) 日本信托服务银行株式会社 (信托口 2) (0.83%) 日本信托服务银行株式会社 (信托口 5) (0.82%) 日本信托服务银行株式会社 (信托口 3) (0.81%) GMO CLICK 证券株式会社 (0.75%)

除日亚管理外，日亚投资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的由日亚投资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包括沈阳日亚管理和苏州日亚管理。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沈阳日亚管理及苏州日亚管理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沈阳日亚管理的登记编号为 P1028451，苏州日亚管理的登记编号为 P1001699。

(4) 关于日亚管理是否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专项法律意见

日亚管理聘请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日亚(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2016)盈沈非诉字第 2735 号)，对日亚管理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主体资格、日亚管理的名称及经营范围、日亚管理专业化经营情况、日亚管理股权结构、日亚管理的实际控制人、日亚管理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关联方、日亚管理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基本设施和条件、日亚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日亚管理基金外包服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日亚管理高管人员资格及高管岗位设置情况、日亚管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被

处罚、处分、不良记录情况、最近三年诉讼、仲裁情况以及日亚管理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等方面出具了法律意见。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认为：日亚管理曾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9276，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但因日亚管理的唯一的基金“日亚（天津）创业投资企业”被错误地登记为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且未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变更成功，导致日亚管理因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被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因此，日亚管理计划在本次重新申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成功后申请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已经取得了引导基金的支持。根据引导基金提供的《关于日亚（天津）创业投资企业错误备案的情况说明》，引导基金承诺日亚管理重新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将积极配合日亚管理将日亚天津变更备案至日亚管理名下。日亚天津的全体股东也支持将日亚天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日亚管理。在日亚管理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又被注销，以及日亚天津登记错误的过程中，日亚管理并无过错，而是因第三方公司的失误所导致，目前日亚管理应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通过后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程序纠正基金管理人的登记错误，使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对日亚管理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日亚管理及提交的材料和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核查了拉卡拉投资及日亚天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查询了本次 2 名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核查，拉卡拉投资和日亚天津均为已经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拉卡拉投资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均已完成。日亚天津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已完成，但日亚天津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变更登记，承诺拟于 2017 年 1 月底之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申请，确认材料被受理后承诺将于 2017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日亚天津承诺将于 2017 年 5 月底之

前完成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变更登记。日亚管理已按照承诺约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申请材料。

鉴于本次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日亚天津是私募基金，其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虽日亚管理目前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其已提交管理人备案申请材料，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亦已针对日亚管理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发表了肯定的专项法律意见。基金业协会亦允许私募基金对管理人登记事项进行变更。依据基金业协会网上公示的私募基金情况，日亚天津仍为正在运作的基金。因此，日亚管理虽尚未完成备案，但不会对本次认购对象日亚天津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法律状态产生重大影响。拉卡拉投资和日亚天津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公示的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该 2 名机构投资者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超过 500 万元。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 2 名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

2、现有股东

公司发行前的股东为 10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7 名。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登记及/或备案情况
1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033；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47。
2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2016 年 3 月 24 日，天创鼎鑫出具《关于非私募基金的确认函》，确认天创鼎鑫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天创鼎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上述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天创鼎鑫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02296, 原名下备案基金为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后由于该基金变更了管理人, 变更管理人后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于管理人注销申请审核通过的答复。
3	天津般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段炼及其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 天津般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新余市安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12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D7585; 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5年3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08926。
5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4年11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D4465;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4年10月3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05094。
6	北京和才荣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11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D0445; 基金管理人为和才(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02882。
7	拉卡拉投资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已于2016年01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编码: SD0549), 其管理人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 P1027271)。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履行了披露义务。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均进行了约定, 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9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11月8日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隆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运达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安科运达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如下约定：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内容，协议合法合规。

3. 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资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以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 首次申报报告期初以来的资金占用情况

安科运达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首次申报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股转系统的同意挂牌函，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正式挂牌。安科运达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4、2015 年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韩卫华	2343.66	578.37
其他应收款	段炼	-	91.86

2014 年末，段炼对公司 91.86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为公司日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备用金。上述备用金分多笔借入，用于开拓航线的日常差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开展业务所致，未计提相应的利息。段炼上述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陆续核销计入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对韩卫华的其他应收款均为韩卫华对公司拆借资金形成，利率参考最近一次的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占用资金金额	计提应收占用资金利息收入	股东占用资金开始日	股东占用资金计息截止日	资金占用时间（月）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4 年	7,223,799.72	314,235.29	2013-3-31	2014-3-31	12	4.35%
	6,735,387.50	170,910.46	2014-4-1	2014-11-30	7	4.35%
	5,783,711.52	20,965.95	2014-12-1	2014-12-31	1	4.35%
2015 年	5,783,711.52	251,591.45	2015-1-1	2015-12-31	12	4.35%
	3,596,105.43	65,179.41	2015-7-31	2015-12-31	5	4.35%
	4,692,060.42	204,104.63	2015-1-1	2015-12-31	12	4.35%
	1,146,300.00	45,708.71	2015-1-31	2015-12-31	11	4.35%
	3,444,300.00	124,855.88	2015-2-28	2015-12-31	10	4.35%

	796,000.00	25,969.50	2015-3-31	2015-12-31	9	4.35%
	953,000.00	27,637.00	2015-4-30	2015-12-31	8	4.35%
	1,054,400.00	26,755.40	2015-5-31	2015-12-31	7	4.35%
	410,500.00	8,928.38	2015-6-30	2015-12-31	6	4.35%
	727,940.00	13,193.91	2015-7-31	2015-12-31	5	4.35%
	832,255.55	15,084.63	2015-7-31	2015-12-31	5	4.35%
合计	23,436,572.92	1,315,120.60	-	-	-	-

2014年，2015年，韩卫华的资金占用应支付公司的利息分别为50.61万元、80.90万元，已计入应收利息和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截至2015年末，韩卫华尚欠公司本金2,343.66万元及利息131.51万元。上述本金已于2016年3月31日偿还，利息已于2016年4月18日偿还。

2016年1月4日，韩卫华向公司拆出资金1,012万元，该笔资金占用了4个月，利息按4.35%的年利率计算为14.68万元，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共计1026.68万元已于2016年4月偿还。

报告期初至今，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16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 防止资金占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报告期内陆续发生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均发生于2016年2月之前，即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章程》对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规定。有限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管理程序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与缺陷，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尚不完全健全。

2016年2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实际控制人韩卫华2016年1月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至此，报告期初至今的所有资金占用均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于股改时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6年3月1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炼、韩卫华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未来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函经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于承诺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安科运达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资金占用均已为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且已于首次申请挂牌前偿还，并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等资料，除上述挂牌前于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资金占用以外，自2016年2月，安科运达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并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事项。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完善，采取了足够的措施防止资金占用的措施，且能有效防范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 主办券商意见

公司资金占用均发生于公司首次申请挂牌之前，截至首次申请挂牌之日，相关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申请挂牌时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自首次申请以来，在审查期间及挂牌期间，均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被股转公司和证监会要求调查或核查等导致本次发行障碍的情形。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打款凭证及承诺进行了核查，本次股

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资金，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均已出资到位，实缴出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发行对象为第三方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安排等情形。

6.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安科运达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
1	安科运达	公司
2	韩卫华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
3	段炼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4	史毅、洪雷、常定辉	公司董事
5	顾汉兴、崔巍、凡国利	公司监事
6	宋艳、李扬、陈延斌、王洋	公司副总经理
7	海星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
8	刘娜	公司财务负责人
9	天津伊翔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10	北京环球探索之旅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11	安科运达航空日本株式会社	公司子公司
12	拉卡拉投资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3	日亚天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
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
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亚芬 徐亚芬

